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采购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72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洛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1日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直采招标编号：洛采公开-2026-72号招标文件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处所：体育场路一号院、国花路九号院、洛龙区体育中心原射击馆一层、西工区国花路邙山农贸市场北侧、孟津区会盟镇 208 国道东 150 米、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 6 组。服务范围及内容：传达、门卫、护卫、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停车场秩序管理及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7 日至2027 年 9 月 6 日。

2、在合同期内，乙方如能满足甲方标书的全部需求，在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可进行续签，每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二次。

三、乙方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王一恒，联系电话：17634267035，身份证号：41038120000407313，为本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等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队员组织训练和学习的场所等，确保内部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2、审核乙方拟定本项目的安保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甲方对违反职责的保安员，视情况通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问题严重的可要求乙方及时调离，另行补充新的保安员，更换人员不仅要符合本合同要求，更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开展复核工作，若派驻人员经复核不符合任职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2日内无条件完成人员更换。

5、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随时查阅打卡记录、点名、岗位检查等，对乙方保安员的上岗情况、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或其他应扣除服务费或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从下期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6、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或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而与其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保安人员全部用工责任、人身损害责任、薪酬社保、工伤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不低于67名保安员负责甲方指定场所的门卫、出入登记、外来人员盘查、停车场秩序管理、重点部位巡视等工作。人数大致分布情况是：体育场路一号院42人、国花路九号院8人、洛龙区体育中心原射击馆一层8人、西工区国花路邙山农贸市场北侧4人、

孟津区会盟镇 208 国道东 150 米 1 人、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 6 组 4 人。

2、体育场路一号院为甲方的重要安保岗位，要求工作日白天岗位不低于 14 人在岗，夜班不低于 7 人在岗。其他单位的保安人员，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法定节假日期间，在确保能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可适当安排调休，但要与甲方充分协商，并征得同意后调休。具体人员的上岗、正常休息、工资待遇和调休等由乙方统筹安排，并报甲方备案。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规定，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以外的事项。

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甲方值班人员和管理部门，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公安机关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为保安人员配备必要的保安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警棍、盾牌、对讲机、战术马甲等），落实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适当和必要的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甲方有关人员和部门。

6、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在岗培训、学习，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优质高效。

7、严格完成甲方要求的门卫安保任务，落实甲方要求的训练、培训、学习、会议等有关工作制度。每月要对保安的工作给予讲评，

实行奖优罚劣。并根据考评情况,保安人员月工资可以有差别性浮动。

8、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突发疾病或其他意外事件而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劳动用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负全责。因以上事由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24 小时到场并商定工作时间。

10、乙方应当确保岗位满员正常运行,记录好每日考勤记录,乙方确保每日在岗人员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人数,因病假、事假离职等原因缺员,都应在当日内及时完成补充,确保岗位满员上岗,并向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甲方有权随时对在岗人数进行监督,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工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需在 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服务期间的档案资料等,确保完好无缺。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3、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所有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的合法资质，并确保服务期内经营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有效《保安员证》。仪容仪表端庄，着装佩戴整洁，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2、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保安员证，熟悉治安法规及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业务能力，有 5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

3、所有保安员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其中 45 岁以下人员人数不得低于 24 人；白班人员年龄在 45 岁以下，夜班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持有公安机关核发有效《保安员证》，被吊销保安员证人员、曾有《保安员证》被吊销记录人员一律不得录用。

4、所有保安员应五官端正，情绪稳定，抗压能力强，无纹身，身高不低于 170cm，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适应昼夜轮班，体能达标，无精神类疾病、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疾病；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5、熟悉周边的环境和预案，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和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全部人员无行政拘留、无吸毒、无收容教育记录，无邪教参与记录，无犯罪刑事处罚记录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均需通过政审后方可上岗。重点和涉密岗位需按要求进行背景审查。

7、乙方如需调换保安员，应当提前向甲方履行书面报备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

七、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负责所属办公楼及庭院内的传达、门卫、巡逻、护卫、防疫防控、停车场值班和秩序管理等，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实行 24 小时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院内、大楼内外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的登记和查验，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

2、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和交接班制度，杜绝脱岗、睡岗、酒后上岗、擅自调岗、在岗长时间玩手机；令行禁止，服从甲方、保安队长双重管理；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不得擅自强行处置。

3、严格落实访客登记、车辆核查、物品出入查验制度，不违规放行物资；在岗严禁饮酒、嬉笑打闹、闲聊争吵，不滥用防爆器械。

4、统一着全套制式保安服装、标识齐全，整洁规范；不留怪异发型、胡须；规范站姿、礼宾礼仪，不依靠懒散；使用文明用语接待来访群众，热情指引，柔性劝导，态度不卑不亢；面对情绪激动人员克制情绪，禁止硬刚争吵、发生肢体冲突；办公区域轻声轻行，维护大院庄重有序氛围；

5、所有保安员应遵纪守法，大局意识强，不偷拍院内场景、不传播机关内部见闻及工作情况、不议论干部职工、不外传来访信访相关情况，不利用岗位便利徇私放行、索要好处；面对信访、群体性来访、突发冲突事件时沉着冷静保持理性，不激化矛盾和擅自发表不当言论，杜绝冲动行为。

6、熟练门岗登记、院内巡逻、车辆疏导等工作，规范填写值班台账；掌握基础消防知识：会使用灭火器、消防栓，能够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具备基础辨识能力，能够识别管制器具、易燃易爆违禁物品；熟练防暴器材（如钢叉、盾牌）基础操作，熟悉人员冲击、滋事、纠纷等突发事件预案和处置流程；遵循优先上报、稳控现场、配合公安原则；定期参加应急演练、安保培训。

7、保安公司合理配置保安人员，安排值勤，负责人员进出查验和登记，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处理大门及其周边的各项突发事件。

8、保安公司按照甲方要求，明确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等进行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9、保安公司按照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八、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人民币总计 216678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包含乙方承担的保安员工资、社保、管理费、安保设备及物资配置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服务费定期支付，甲方每隔两个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上两个月服务费。乙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额，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人民币 36113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3、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唐宫中路支行，账户名：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75210020000000011。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按照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未另行书面变更地址前，按此地址送达均产生法律效力，拒收、退回不影响送达结果，本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送达。若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或需另行要求其他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甲方。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9月21日

时间：2026年9月21日